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09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0)。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01《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采购 PTA,2022 年采购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 91,000 万元。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采购蒸汽及电力,其中 2022 年采购蒸汽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2022 年采购电力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 2,800 万元。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采购锦纶切片,2022 年采购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 7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与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骐环保")签订 2022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2 年度公司向恒骐环保销售动力及能源品,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关于新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物流运输服务,预计向海南逸盛提供的服务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工程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 2022 年度工程管理服务,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的服务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该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11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 | |
|---|---|---|
| 公司、恒逸石化 | 指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逸盛大化 | 指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 恒逸己内酰胺 | 指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 恒逸锦纶 | 指 |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
| 恒骐环保 | 指 |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海南逸盛 | 指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PTA | 指 | 精对苯二甲酸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需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2022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分别与逸盛大化、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恒骐环保、海南逸盛签订 2022 年度 PTA 产品购销协议、蒸汽产品购销协议、动力及能源品产品购销协议、锦纶切片产品购销协议、货物运输服务协议、工程管理协议等协议。

因逸盛大化、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恒骐环保、海南逸盛均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本次新增金额(2022 年) |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2021 年度发生金额 | 本次新增后预计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 逸盛大化 | PTA | 市场价 | 91,000 | 224,301 | 371,892 | 311,000 |
| | 恒逸己内酰胺 | 蒸汽 | 市场价 | 3,000 | 12900 | 11,115 | 18,000 |
| | | 电力 | 市场价 | 2,800 | 25,620 | 27,878 | 33,800 |
| | 恒逸锦纶 | 锦纶切片 | 市场价 | 750 | 2,478 | 0 | 2,520 |
| | 小计 | | | 97,550 | 265,299 | 410,885 | 365,32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 恒骐环保 | 动力及能源品 | 市场价 | 1,300 | 10 | 0 | 1,300 |
| | 小计 | | | 1,300 | 10 | 0 | 1,3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海南逸盛 | 货物运输服务 | 市场价 | 1,000 | 423 | 6 | 1,000 |
| | 恒逸己内酰胺 | 工程管理 | 市场价 | 1,500 | 1,317 | 3,482 | 4,600 |
| | 小计 | | | 2,500 | 1,740 | 3,488 | 5,600 |
| 合计 | | | | 101,350 | 267,049 | 414,373 | 372,220 |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29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83094570

3、注册资本:245,645 万元

4、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沿海港口船舶停靠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8、主要股东:大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813,652.88 | 154,5665.94 |
| 总负债 | 1,178,206.45 | 920,784.36 |
| 银行贷款总额 | 439,814.72 | 373,131.77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97,121.04 | 812,017.01 |
| 净资产 | 635,446.43 | 624,881.58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469,341.20 | 2,940,215.69 |
| 营业利润 | 1,004.09 | −81,375.84 |
| 净利润 | 4,712.53 | −68,697.49 |

10、经查询,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 年 01 月 10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6049462

3、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熊烨

7、主营业务:轻质油、X 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磷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26,962.47 | 701,364.20 |
| 总负债 | 511,105.81 | 441,440.45 |
| 银行贷款总额 | 191,818.71 | 162,587.73 |
| 流动负债总额 | 356,973.99 | 383,023.02 |
| 净资产 | 215,856.67 | 259,923.75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05,069.03 | 788,167.12 |
| 营业利润 | −30,668.73 | 41,012.87 |
| 净利润 | −30,742.11 | 30,961.71 |

10、经查询,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12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8471J

3、注册资本:21,379 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6、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7、主营业务: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8、主要股东:杭州锦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03,717.42 | 164,714.52 |
| 总负债 | 157,905.20 | 117,543.24 |
| 银行贷款总额 | 47,036.86 | 42,061.78 |
| 流动负债总额 | 157,314.92 | 116,890.46 |
| 净资产 | 45,812.23 | 47,171.29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78,026.06 | 191,857.08 |
| 营业利润 | −1,326.15 | 6,800.11 |
| 净利润 | −1,359.06 | 5,876.70 |

10、经查询,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 08 月 20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LBDEUXE

3、注册资本:600 万元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301 室(自主申报)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顾斌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翟阿淼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306.62 | 0 |
| 总负债 | 709.28 | 0 |
| 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709.28 | 0 |
| 净资产 | 597.34 | 0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营业利润 | −2.66 | 0 |
| 净利润 | −2.66 | 0 |

10、经查询,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31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7989627

3、注册资本:458,000 万元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93,386.13 | 1,145,411.50 |
| 总负债 | 672,052.53 | 663,674.60 |
| 银行贷款总额 | 382,395.98 | 366,943.17 |
| 流动负债总额 | 542,122.93 | 580,110.26 |
| 净资产 | 621,333.60 | 481,736.89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33,765.47 | 1,680,459.55 |
| 营业利润 | 101,101.96 | 36,883.35 |
| 净利润 | 87,989.70 | 34,217.72 |

10、经查询,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逸盛大化 |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 恒逸己内酰胺 | 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 恒逸锦纶 |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二)、(四)项之规定。 |
| 恒骐环保 | 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子公司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恒骐环保 5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 海南逸盛 |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履约能力分析

| 关联方名称 | 履约能力说明 |
|---|---|
| 逸盛大化 | 为国内大型 PTA 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与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双方协商要求及时提供 PTA 原料,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 恒逸己内酰胺 | 为公司与中国石化的合资公司,公司资金、技术人员实力雄厚,己内酰胺(CPL)项目盈利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
| 恒逸锦纶 |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货款能按时结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
| 恒骐环保 | 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子公司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动力及能源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 海南逸盛 | 为公司与荣盛石化等合资方合资新建的国内大型 PTA,瓶片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 PTA 以及采购约定数量的 PX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逸盛大化采购 PTA

恒逸石化与逸盛大化签订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 PTA,2022 年度销售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91,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TA 价格参考 CCF 和中纤网两家信息公司每月公布的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逸盛对外月度 PTA 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与恒逸己内酰胺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

恒逸高新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与供方共用其拥有的一座 110KV 变电所,并向供方采购蒸汽;2022 年度蒸汽采购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3,000 万元;电力采购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2,8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或以供电所提供的电价定价;其中,蒸汽价格以供方当月动力煤的实际平均进货价格作为定价结算依据,每月调整一次

交易定价:对于共用变电所,根据共用期间恒逸高新的分电表数字与相应需分担的损耗及折旧计算金额,并以此金额向恒逸高新开具发票,收取费用;对于蒸汽,根据供方所对应采购原料成本加上需方应分担的其他成本、损耗及折旧计算金额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3、向恒逸锦纶采购锦纶切片

恒逸石化与恒逸锦纶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锦纶切片,2022 年向恒逸锦纶采购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75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4、向恒骐环保销售动力及能源品

恒逸石化与恒骐环保的关于动力及能源品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动力及能源品,2022 年度销售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1,3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5、向海南逸盛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恒逸石化与海南逸盛签订的《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提供原料及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2022 年度交易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1,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各项目运输费标准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6、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工程服务

恒逸石化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工程服务的《工程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内容:恒逸石化向需方提供维保服务,2022 年度交易金额拟增加不超过 1,5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服务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 2022 年度预计范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对于向逸盛大化采购 PTA,是为了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及采购资源规模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与恒逸己内酰胺、恒骐环保的关联交易则是考虑能源的循环利用,均为双方达成的交易行为;恒逸锦纶从事锦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向其采购约定数量的锦纶切片,源自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海南逸盛从事 PTA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源自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将参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逸石化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1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
# 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 | |
|---|---|---|
| 公司、恒逸石化 | 指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逸盛新材料 | 指 |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中金石化 | 指 |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
| 恒逸有限 | 指 |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
| PTA | 指 | 精对苯二甲酸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已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 107,8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

目前,鉴于该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保障逸盛新材料的稳定经营,公司拟继续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 107,8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执行,中金石化持有逸盛新材料 51%股份,中金石化的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向逸盛新材料提供 112,200 万元委托贷款。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 49.00%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贷对象逸盛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 1 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徐保岳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元

| 主要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062,276,205.49 | 11,572,357,088.08 |
| 负债总额 | 9,984,435,566.52 | 8,521,414,744.37 |
| 所有者权益 | 3,077,840,638.97 | 3,050,942,343.71 |
| 主要项目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783,931,186.00 | 7,484,762,137.20 |
| 利润总额 | 40,648,310.90 | 450,858.04 |
| 净利润 | 26,898,295.26 | 274,641.46 |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经查,逸盛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履约能力分析: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拥有极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 49%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逸盛新材料另一主要股东中金石化之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 112,2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2、逸盛新材料在获得外部融资后,在兼顾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分次归还本次股东的资金支持。

四、委贷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5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64527945N

(3)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 1 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中金石化持有逸盛新材料 51%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中金石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银行为逸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07,8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该项关联委托贷款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六、委托贷款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逸盛新材料尚未与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本次委托贷款有助于逸盛新材料稳定生产经营,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项目的后续建设及融资,提升公司 PTA 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逸盛新材料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因该事项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董事会意见

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产品销售、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拥有极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逸盛新材料另一股东中金石化之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 112,200 万元委托贷款,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向逸盛新材料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07,800 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为支持公司联营企业逸盛新材料的发展,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具有合理性。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07,800 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其他股东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十一、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07,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16%。

十二、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逸盛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金额 986,614.55 万元,向逸盛新材料销售商品、产品金额 274,219.35 万元,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劳务金额 5,043 万元,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担保 15,000 万元,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收取逸盛新材料的委托贷款利息 3,653.88 万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13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1.50 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